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臺南市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辦理「臺南市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業經調查竣事，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漁業署辦理「臺南市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程延誤長達9年，不僅延宕計畫辦理時效，亦未能按原計畫達成預期目標，顯有未洽。

（一）按安平港原採商、漁港共用航道及港口，然漁民出海作業皆需與商船爭道且造成港口管制困擾，為改善安平舊港口漁業環境，提高漁船筏作業效率，節省漁船筏油料及勞力成本，增加臺南市運河與海水交換速率，改善運河水質，臺南市政府爰於89年向漁業署提送「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工程計畫」。因當時安平漁港係屬中央主管漁港，依據漁港法規定，漁港基本設施應由漁港主管機關漁業署編列預算辦理。

（二）系爭計畫係採4期分階段辦理工程設計及發包工作，相關工程執行情形詳如附表。其第1、2及3期工程主要工作內容為南北防波堤施作，故前3期工程並無影響漁民、里民現有航行及出入問題。然第4期工程於92年設計主要為導流堤、航道濬深等舊港重建工程，依規劃需將當地漁光里進出道路廢道，

當地里民進出需改由高雄港務局新建之安平港跨港橋（新漁光橋）進出，而跨港橋工程卻遭遇當地漁光里抗爭等事件，遲至 97 年 7 月 30 日該工程之市區橋始實際通車，其間系爭計畫第 4 期工程於 94 年 1 月開工後，受高雄港務局跨港橋（新漁光橋）工程延遲影響，遂辦理契約變更程序，變更為 2 階段施工，承商分別於 97 年 2 月 4 日及 98 年 1 月 5 日申報第 1 階段工程及第 2 階段工程竣工，復因履約（工程數量、費用及工期認定、天候認定及逾期違約金等）爭議尚未處理完畢，故第 4 期工程遲至 98 年 8 月始完成驗收程序。

(三)綜上，漁業署自規劃辦理「臺南市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工程，迄承商申報竣工止，工程延誤長達 9 年，加以履約爭議尚未處理完畢，第 4 期工程亦延遲辦理驗收，在在顯示漁業署辦理系爭計畫，未能嚴密控管執行進度，致工程延誤，不僅延宕計畫辦理時效，亦未能按原計畫達成改善安平舊港口漁業環境等預期目標，顯有未洽。

二、漁業署辦理「臺南市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第 4 期工程規劃設計不當，與其他機關橫向聯繫不足，應檢討改進。

(一)按系爭計畫第 4 期工程中之舊港口護岸工程，施工前須部分先挖除當地漁光里居民出入道路（漁光路），再施作兩側護岸，疏濬航道，始能竣工。依契約規定，承商在施工期間，必須維持漁光路對外聯絡道路之通暢。故承商於 94 年製作交通維持計畫書，並報經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核備。而該承商交通維持計畫書內，漁光路臨時便道形式，與契約採部分挖除方式不同，係於漁光路內側邊，另施作一條直線形臨時便道。

- (二)原提經 94 年臺南市政府道安會報審查同意之交通維持計畫，因臨時便道設計道路曲率過大，遭漁光里民反對，承商於 96 年再提出提交交通維持計畫第 2 版，經漁業署函復，臨時施工便道原則可行，但不得再行要求額外任何費用。承商爰送臺南市政府道安會報，經該道安會報有條件審議通過。臨時施工便道最終改善完成並於 97 年開放通車。
- (三)復查系爭計畫第 4 期工程依規劃需將當地漁光里進出道路廢道，當地里民進出需改由高雄港務局新建之安平港跨港橋（新漁光橋）進出，惟該跨港橋工程係屬交通部「安平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1 年至 95 年）」內容，原訂於 9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惟其間跨港橋工程遭遇當地漁光里抗爭等事件影響，遲至 97 年 7 月 30 日該工程之市區橋始實際通車，導致系爭計畫第 4 期工程之漁光路無法拆除，因而辦理契約變更程序，分 2 階段施工，嚴重影響工程之進行。
- (四)綜上，漁業署辦理系爭計畫第 4 期工程中之臨時便道設計不當，未符當地居民之需求，乃頻遭抗爭；加以該工程需將漁光路廢道，改由高雄港務局新建之安平港跨港橋（新漁光橋）進出，工程進度竟須視其他機關之工程進度而定，況漁業署亦自承「該（交通部安平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本署無權責管控」。漁業署規劃設計不當在先，與其他機關缺乏橫向聯繫於後，嚴重影響系爭計畫工程之進行，應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審計部參考。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附表：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工程執行情形一覽表

工程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預算經費	281,580,000	365,030,000	186,390,000	436,020,000	
設計 監造	作業日期	89.07.20.	90.06.01.	91.08.05.	92.06.06.
	成立評選 委員會 日期	89.09.05.	90.07.03.	91.09.04.	92.07.22.
	決標日期	89.09.19.	90.07.09.	91.09.20.	92.08.11.
	得標廠商	臺灣漁業及海洋 技術顧問社	臺灣漁業及海洋 技術顧問社	臺灣漁業及海洋 技術顧問社	臺灣漁業及海洋 技術顧問社
	執行金額	1,031萬餘	1,401萬餘	653萬餘	1,055萬餘
	環境監測 經費	784萬	1,239萬	1,520萬 (93-95年)	295萬 (97年)
招標日期	89.10.19.	90.10.22.	92.02.11.	93.10.14.	
決標日期	89.11.22.	90.12.19.	92.04.03.	93.12.22.	
契約金額	1億7,800萬	2億4,700萬	1億3,130萬	3億900萬	
承包廠商	樺棋營造 (股)公司	樺棋營造 (股)公司	正芳營造 有限公司	順天營造 (股)公司	
開工日期	89.12.05.	91.01.07.	92.04.17.	94.01.11.(一) 96.01.29.(二)	
契約變更	無	無	無	96.02.13.	
預計完工日	91.01.16.	92.03.31.	93.07.26.	96.01.16.(一) 97.08.05.(二)	
完工日期	91.01.03.	92.02.20.	93.07.13.	97.02.04.(一) 98.01.05.(二)	
驗收日期	91.02.05.	92.07.30.	93.09.15.	98.08.	
工程結算 金額	1億7,800萬	2億4,778萬	1億3,503萬餘	2億9,072萬	
工程項目	外廓防波堤 (南北)	南防波堤延長 及附屬設施	北防波堤延長 及附屬設施	航道護岸、浚 淤、碼頭拆除、 導流堤及導航設 施等	